

学生交融团结 计划指南

1986年7月

第一章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1. 前言

- 
- 1.1 国民教育的其中一项目标是达致民族的团结，学校便是其中一个能有效地促成学生团结的机构。如果三个源流的小学，即国民小学、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尤其是那些毗邻的小学之间能举行共同的特定活动，学校将扮演更有效的角色。我们必须促成毗邻的学生们有一个密切交往的机会。
 - 1.2 如果能自觉、有系统及负责任地提供这种交融机会，我们便能在上述三种源流小学学生在进入中学之前，提早推行各族学生交融的过程。
 - 1.3 这项计划将使各有关的学校能共用学校的设备和器材来进行本计划的活动。通过这种途径，那些本身缺乏某些设备的学校，其学生便能因此而能使用所需的设备。此外，这也将使到那些没有设备和器材的学校，能共用其他学校的设备，从而节省开销。
 - 1.4 这里所拟议的计划属于特定活动。它不能在任何形式下涉及有关三种源流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以及行政。它也必须在学校正式时间之外执行。因此，它将不会使上述三种源流学校的特征和地位受到破坏。相反的，这项计划将进一步提高有关三种源流学校的合作，使各有关学校共同受惠。

2. 概念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鼓励有关三种源流学校学生合作参与：

- 2.1 联合的特定活动；
- 2.2 共用学校器材与设备；
- 2.3 共用现有的人力、物力、经验及专门知识。

3. 宗旨

这项计划旨在鼓励：

- 3.1 有关三种源流学校的师生共同参与上述特定活动；
- 3.2 有关三种源流学校学生有计划及自觉的互相交往、了解、合作、互相亲善及容忍精神；
- 3.3 有关三种源流学校共同使用器材与设备来进行上述特定活动。



4. 参与学生

- 4.1 参与的学生皆来自毗邻的三种源流学校的学生，使计划能有效地进行；
- 4.2 各有关的州教育局已鉴定将参与计划的学校和学生。

5. 监督与执行

- 5.1 有关的州教育局兼修课程组将负责这项计划的执行、监督与评估。

6. 计划实施日期

- 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将由 1986 年初开始实施。

第二章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组织

1. 前言

- 1.1 在实施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应成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三种源流学校，即国民学校、国民型华文小学及国民型淡米尔文小学的董事会、家教协会、校长、副校长及教师。

2. 成员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成员须如下：

- 2.1 六名董事会代表，即由三校董事会各委派二名；
- 2.2 六名家教协会代表，即三校家教协会各委派二名；
- 2.3 三名校长，即三校的校长；
- 2.4 三名副校长，即三校各一名副校长；
- 2.5 六名教师，即三校每校各委任两名教师。

3. 委员会职员包括

- 3.1 主席（一名）
- 3.2 第一副主席（一名）
- 3.3 第二副主席（一名）
- 3.4 秘书（一名）
- 3.5 副秘书（一名）
- 3.6 财政（一名）
- 3.7 不能超过 16 名委员
- 3.8 稽核（两名）

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各职员职务如下：

- 4.1 主席须由三校校长中推选一名，这个职位将由这名校长担任一学期，之后由另一名校长取代。主席的职位须按协议轮流担任。
- 4.2 第一及第二副主席须由三校校长中选出。任期是一个学期。
- 4.3 秘书必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任期一个学期。这个职位须根据已达致的协议轮流担任。秘书最好是委任担任主席的校长学校成员。
- 4.4 副秘书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4.5 财政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4.6 稽核须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之委员中选出。

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委任

5.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须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首星期内成立。

5.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委员：

- (a) 三校的董事会须各派二名代表担任委员会委员一年。
 - (b) 三校的家教协会须各派二名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这二名家教协会代表必须不是有关学校的教师或职员。
 - (c) 三校的副校长应成为委员会成员。如果没有副校长，可委任一资深的教师担任。
 - (d) 三校校长各委任其学校的两名教师担任委员会成员。
- 5.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成员若基于任何理由不再担任职位，上述委员会有责任通知其所代表之学校或董事部或家教协会委派新的代表接替其职务，直至其任期届满。
- 5.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主席须提呈其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详情予州教育局局长，以资记录。

6.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任务

- 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不乖离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规定的目标下管理、安排、策划及协调经获得委员会同意的特定活动。
- 6.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可在每个学期举行一次或多次的会议。
- 6.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主席本身或在不少过代表三种源流学校的三名委员之共同要求下，可随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 6.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每次开会，必须事先通知每一位委员并且给予至少一星期的通知。
- 6.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应协助上述三种源流学校的特定活动。
- 6.6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负责关注特定活动的进展并进行评估任务。

7. 职员的任务

7.1 主席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成为委员会所有会议的主席，并确保有关会议的顺利进行。

7.2 第一副主席

当主席缺席时，第一副主席必须执行主席的任务。

7.3 第二副主席

当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缺席时，第二副主席必须执行主席的任务。

(备注：如果主席、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三人同时缺席时，委员会可选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7.4 秘书

秘书必须负责记录及保存所有会议的记录，处理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书信及行政事务，他也必须呈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常年报告书予有关委员会，供该委员的覆准及接纳。

7.5 副秘书将协助秘书处理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事务，且当秘书缺席时，负起执行秘书的任务。

7.6 财政





- (a) 财政负责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所有财政事务。
- (b) 财政负责处理及收存所有关于上述计划的账目开支。
- (c) 财政必须提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常年财务报告，以作为查账用。

8. 会议地点

8.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必须在担任主席的校长之学校举行，或者是在一间大家同意的学校举行。

9. 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是委员会成员的一半。法定人数须包括三种源流学校的代表。

10. 财务

10.1 收入

所有的收入、筹款及来自任何方面给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捐款，必须交给该委员会的基金库，并存放在委员会同意的地方。

10.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经费的使用权

10.2.1 所有支付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开销的支票及经费开支单必须经过财政及主席（或第一副主席 / 第二副主席）的联合签名。

10.2.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财政可在任何时候收存不超过五十零吉的零用金。

10.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进支账目

10.3.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应指示财政保存计划实行过程中涉及的账目及其他有关事项。

10.3.2 财政必须提呈常年账目报告给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10.3.3 经过稽查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账目表必须提呈给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以便接纳通过。

10.3.4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账目必须交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查账员稽查。

10.3.5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财政年必须在有关学校第三学年的最后一周结束。

11. 权利与限制

11.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必须符合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宗旨。

11.2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不得以任何形式涉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三种源流学校的宗教、学术、媒介语、课程及行政问题。

11.3 一切涉及到联合特定活动，共用学校的设备和器材、人力、经验与专门知识的分享等的决定，在作出之前必须通过三校基于协商一致的精神及自愿的原则下取得一致同意，不可损害到任何学校的行政权。

12. 一般

12.1 在执行一切特定活动以达致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宗旨时，合作精神、亲善团结、容忍、协商及互相谅解必须成为推行该计划的主要基础。

12.2 三种源流学校的媒介语可以在有关计划的一切会议、仪式、文告、说明、出版等之中使用。



第三章 建议实施的特定活动

参与特定活动是达致国内各族团结目标的其中一种方法。这些活动的重要性是因为通过参与特定活动、亲善、容忍、合作、信任、互相认同及互相尊重等精神将得以传播、培养及灌输予学生。

1. 普通指南

- 1.1 下列的特定活动，是供当局考虑，作为实施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建议，即
 - 1.1.1 越野赛跑
 - 1.1.2 徒步竞走
 - 1.1.3 足球
 - 1.1.4 英式女子篮球
 - 1.1.5 篮球
 - 1.1.6 手球
 - 1.1.7 游戏比赛
 - 1.1.8 类似社会服务形式的特定活动如互相活动，即
 - (a) 清洁校园
 - (b) 美化校园
- 1.2 由上述建议中所选出的特定活动，胥视既有设备，以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能力而定。
- 1.3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在推行任何活动之前，须注意以下事项：
 - 1.3.1 上述建议的活动项目不可再增加。
 - 1.3.2 各校应先以各自的媒介语向学生讲解活动规则。
 - 1.3.3 特别活动在进行前，须先在亲善、容忍、合作及互相尊重情况下获得同意进行，同时须获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一致同意。
 - 1.3.4 筹款及开支的方式，须获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在亲善及合作的气氛下，一致同意。
 - 1.3.5 已获同意的各项活动只能作为原有活动的额外活动，并在学校上课时间之外进行。
 - 1.3.6 三校的各族学生须共同参与每一项训练及竞赛活动。每一队伍都必须包括各种族。
 - 1.3.7 合适的特定活动可一学期为三校家长呈献一次或多次。活动例子如下：
 - (a) 游戏比赛
 - (b) 已获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同意的球类友谊赛。

2. 实施的策略

- 2.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可分三种方式实施：

- (a) 球类活动
- (b) 集体活动
- (c) 社会服务（互助活动）

- 2.2 球类活动

- 2.2.1 活动种类
 - (a) 足球
 - (b) 英式女子篮球
 - (c) 篮球
 - (d) 手球



2.2.2 参与活动学生

来自三校的所有四、五及六年级学生。

2.2.3 时间安排

2.2.3.1. 有关学校可每周或在一年内按学期循序训练如下：

第一学期：足球及英式女子篮球

第二学期：手球

第三学期：篮球

2.2.3.2. 不同县的学校之间可进行年级或班级队伍友谊赛。

2.2.4 目标

2.2.4.1. 培养三校各族学生之间的亲善、容忍、合作、信任、互相尊重及守望相助精神。

2.2.4.2. 使学生以一个单位，不分种族、背景及生活的集体方式参与活动。

2.2.4.3. 促进各族学生间的欢乐气氛。

2.2.4.4. 基于共同的利益，在共用设备和器材，以及分享人力、经验与专门知识方面，互相礼让、容忍及合作。

2.2.4.5. 节省设备及器材开支。

2.2.4.6. 提高各族学生的基本运动技能，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

2.2.4.7. 使学校成为更吸引学生及使学生从中获得欢乐的地方。

2.2.5 设备

2.2.5.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须确定学校所拥有的诸如草场、球场及礼堂等设备。

2.2.5.2. 如果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没有上述设备，可商用附近既有的公共设备。

2.2.6 人力（人员）

2.2.6.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所指定及委任的活动教师或教练将负责推动已获大家同意的特定活动。

2.2.7 经费

2.2.7.1. 经费拨款是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决定。倘某项特定活动需要有关学校负担经费，那么经费拨款须以各校参加活动的学生人数，按比例由各校分担。

2.2.7.2. 所规定的拨款须包括：

a. 训练费

b. 友谊赛经费

c. 交通费

d. 若认为有必要可包括奖品及纪念品费用

2.2.8 活动次数的安排

2.2.8.1. 应根据所有有关方面的一致同意以及既有的设备和器材，来安排训练和竞赛时间。

2.2.8.2. 上述时间表应由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去安排和订立。

2.2.8.3. 训练及竞赛须在学校上课时间以外进行。



2.2.8.4. 已获同意，适宜呈献予各族学生家长观赏的特定活动，可在家教协会及学校董事会协助情况下，至少一学期举行一次。

2.2.9 监督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已经过同意并正在执行中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

2.3 集体活动

2.3.1 运动会形式的特定活动种类：

- (a) 越野赛跑
- (b) 徒步竞走
- (c) 游戏比赛

2.3.2 涉及的学生

2.3.2.1. 三校第四、五、六年级的所有学生。

2.3.2.2. 举行每周或每月的集训。

2.3.2.3. 比赛可根据班级、队伍及学校之间进行。

2.3.2.4. 县级的比赛也可进行。

2.3.3 期限

2.3.3.1. 每年可举行一次

2.3.3.2. 越野赛跑——第一学期

2.3.3.3. 徒步竞走——第二学期

2.3.3.4. 游戏比赛——第三学期

2.3.4 目标

希望所建议的特定活动将达致下列目标：

2.3.4.1. 促进各族群学生之间的亲善、合作及互助精神。

2.3.4.2. 在各族群学生之间创造一种融洽与欢愉的气氛。

2.3.4.3. 培养学生的兴趣及发掘学生的才华与创造力。

2.3.4.4. 提高学生的技能及身心健康。

2.3.5 设备和器材

2.3.5.1. 供游戏比赛使用的基本设备。

2.3.5.2. 地点——学校草场或学校毗邻的空地。

2.3.6 人力（人员）

2.3.6.1. 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根据各个项目所选定的教练将执行委员会一致同意的特定活动。

2.3.7 财政

2.3.7.1. 拨款将根据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决定。

2.3.7.2. 拟议中的拨款必须包括：

(a) 训练费用

(b) 各类竞赛的费用

(c) 交通及饮品费用

(d) 奖品及纪念品的费用（如果需要的话）

2.3.8 交融的次数



2.3.8.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的每一间学校必须依据班级或队伍备妥学生名单，以进行集体训练。

2.3.8.2. 训练时间表由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委员负责拟定。

2.3.8.3. 比赛是根据班级或运动队伍来进行。

2.3.8.4. 以体育形式进行的比赛或节目呈献可在与家教协会或学校董事会共同选定的日期，呈献给学生家长观看。

2.3.9 监督

2.3.9.1. 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经同意并已推行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下的特定活动。

2.4 类似社会服务形式（如互助活动）的特定活动

(a) 清理校园

(b) 美化校园

2.4.1 参与的学生

2.4.1.1. 三种源流学校四、五、六年级的所有学生。

2.4.1.2. 三种源流学校一些教师可以被指定参与活动。

2.4.2 期限

三种源流学校可以轮流方式每个学期举行一次。

2.4.3 目标

所建议的特定活动达致如下目标：

2.4.3.1. 培养崇高品德，如经常保持整洁、美观，并养成爱清洁及保持环境清洁的习惯。

2.4.3.2. 培养合作与互助及热爱工作的精神。

2.4.3.3. 使学校各社群或学生，不分种族或出身，建立起密切的联系。

2.4.3.4. 养成热爱劳动的崇高美德。

2.4.4 地点

选定在所建议的地区或事项，以进行互助的活动。

2.4.5 财政

拨款是根据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

2.4.5.1. 进行互助活动的学校必须提供一些饮料或茶点。

2.4.5.2. 被邀参与本计划的两所学校，如有必要，可考虑拨款给本校学生，以充作学生前往进行互助活动学校的车费。

2.4.6 交融的次数

2.4.6.1. 每一间涉及的学校必须选出不同的学生以参与不同的互助活动。

2.4.7 监督

2.4.7.1. 有关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必须不时监督及观察经过同意并正在执行中的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

第四章 监控及报告

1. 监控是检定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实施已取得什么成果的方法之一。根据所得到的回馈与建议，将能采取新的策略解决问题，并使这项计划的实施收到更好的效果。



2. 进行监控的方法

2.1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委员会必须履行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保存所有会议及有关活动的完整记录，这将成为取得所需回馈的资料来源。

2.2 除此之外，也可以从下列途径取得回馈：

- 集体讨论（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皆参与）。
-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委员会或有关校方的观察。
- 抽样调查研究。

2.3 这些资料全部应被收集起来，并应将之分析，然后写成报告或类似形式。

3. 进行监控的任务及时间

3.1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方面特别是秘书，须负责收集资料或回馈，并拟定所需的报告。为此目的，可以成立一个小组，以便能有系统地收集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

3.2 建议每学期准备一次报告，然后呈给有关的州教育局兼修课程（课外活动）单位。

4. 随后的行动

4.1 所收到的所有回馈都必须加以分析。所面对的有关问题，也应当列出来。

应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并提呈给所有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的委员。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实施应不断地随时加以监控，以确保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目标得以达致。

5. 须受监控的领域

须受监控的领域包括以下项目，如组织结构、活动、参与及所产生的难题等。针对这些范围的监控，可以采用有标度的核对表，即列出令人满意的程度至不满意的程度。

核对表的样本如下：

学生交融计划监控及报告：

1. 学生交融计划概念的阐明

1.1 已知道学生交融计划的人士：

- 1.1.1 教师 ()
- 1.1.2 学生 ()
- 1.1.3 家长及教师协会 ()
- 1.1.4 学校董事会 ()
- 1.1.5 家长 ()
- 1.1.6 当地社会人士 ()

2. 通知的方式：

- 2.1 简要汇报 ()
- 2.2 简要汇报及书面文件 ()
- 2.3 书面文件 ()



3. 学生交融计划委员会

3.1 成立日期

3.2 委员会人数：

- (a) 校长 _____人
- (b) 家长及教师协会 _____人
- (c) 学校董事部 _____人
- (d) 副校长 _____人
- (e) 教师 _____人

3.3 开会次数

- (a) 每月一次()
- (b) 每学期一次()
- (c) 不定时()
- (d) 其他 (请列明)()

3.4 会议之决定是有关：

- (a) 委任委员()
- (b) 提供设备及器材()
- (c) 选择某些特定活动()
- (d) 学生之参与()
- (e) 所进行之计划的成果()
- (f) 财务问题()
- (g) 解决某些难题()

3.5 会议决定：

- (a) 立即采取行动()
- (b) 不采取行动()
- (c) 因某些原因被搁置()
- 说明原因()

4. 计划之推行

4.1 有关的特定活动

4.1.1 球类运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 (a) 足球
- (b) 英式女子篮球
- (c) 手球
- (d) 篮球

4.1.2 集体活动

- (a) 越野赛跑
- (b) 游戏比赛
- (c) 徒步竞走



4.1.3 社会服务

(互助活动)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a)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 清洁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美化校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定活动之次数	球类活动	集体活动	社会服务
5.1 每周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每月两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每月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每学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 每年两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7 不定时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8 连续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学生参与程度

很低 低 中等 高 很高

6.1 球类运动

- (a) 足球 ()
- (b) 手球 ()
- (c) 英式女子篮球 ()
- (d) 篮球 ()

6.2 集体活动

- (a) 越野赛跑 ()
- (b) 徒步竞走 ()
- (c) 游戏比赛 ()

6.3 社会服务

- (a) 清洁校园 ()
- (b) 美化校园 ()

7. 三源流学校在实行计划时的参与

- 7.1 很满意 ()
- 7.2 满意 ()
- 7.3 不很满意 ()
- 7.4 不满意 ()

8. 如不满意, 请说出原因

- 8.1 缺少宣传 ()
- 8.2 财务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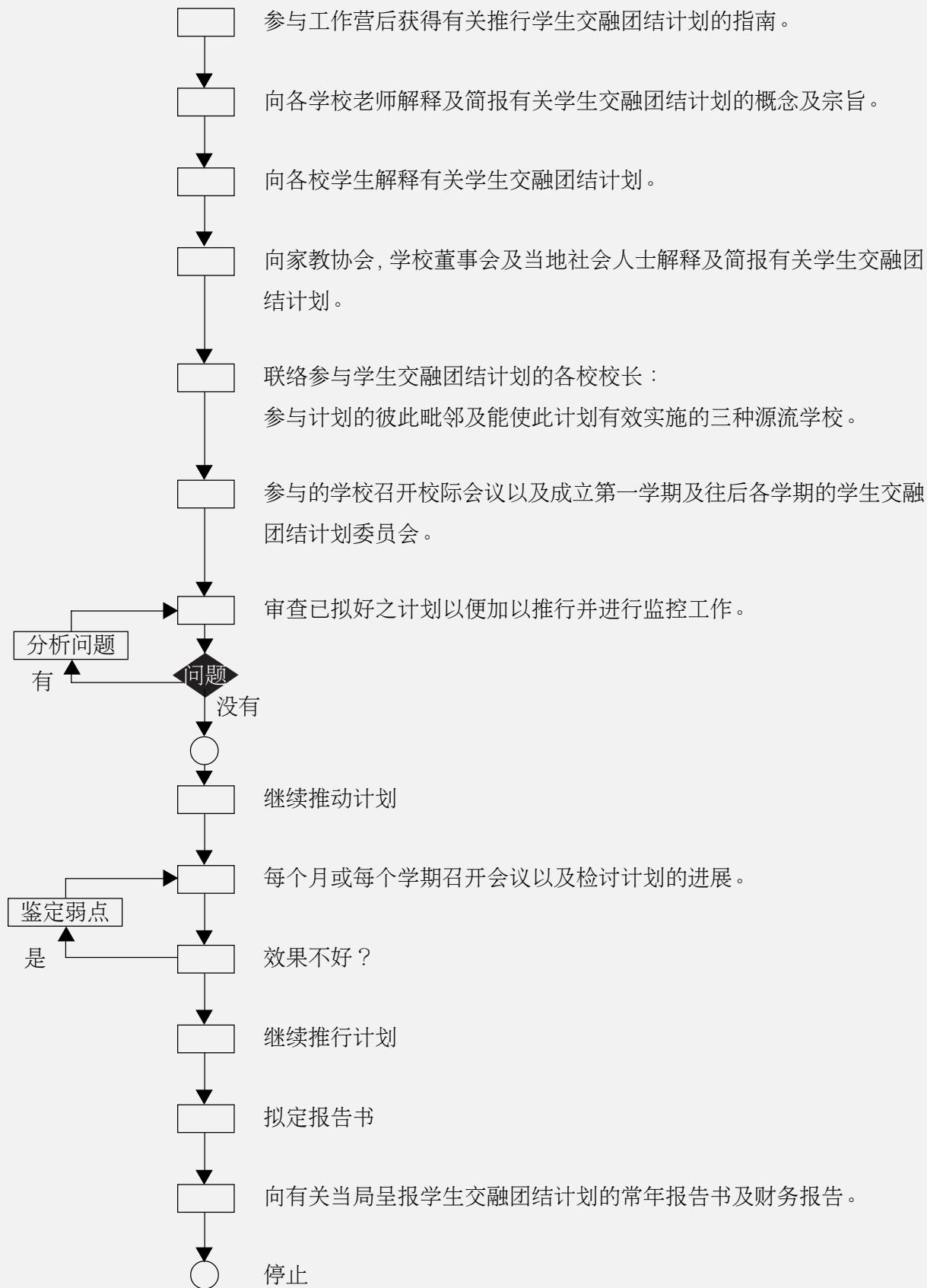


- 8.3 缺乏专门人员()
- 8.4 缺乏设备及器材()
- 8.5 交通问题()
- 8.6 态度()
- ① 校方及教师的态度()
- ② 学生的态度()
- ③ 当地社会人士的态度()
- 8.7 其他 (请列明) :
9. 实行计划时所面对的问题 :
- 9.1 财政()
- 9.2 专门人员()
- 9.3 设备及器材()
- 9.4 家长及社会人士的态度()
10. 依您的观点, 此项计划 :
- 10.1 已达到目标()
- 10.2 未成功地达到()
- 10.3 没有达到目标()



附件 (A)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三种源流学校校长的推行程序表:





附件 (B)

三校校长推行“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工作程序：

工作程序	行动
1. 工作营后接受“学生交融团结计划”指南。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2. 向各自教师解释或简报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概念和计划。 — 概念和宗旨。 — 建议的特定活动。 —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特定活动的策划与推行。 — 计划的监督。 — 计划的报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3. 向学生解释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 同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4. 向家长、教师协会、董事部及当地社会人士解释或简报有关“学生交融团结计划”。 — 同上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5. 联络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 毗邻的以及能使此计划有效进行的三种源流学校。	所有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学校校长。
6. 召开三校联席会议及成立“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 委任职员。 — 确定会议次数。 — 鉴定现有设备及适合展开的特定活动。 — 鉴定现有或可获得的指导员或专业人员。 — 计划进行的方法，包括参与特定活动的时间表及学生组合。 — 监督计划方法。 — 获得资金来源的方法。	参与“学生交融团结计划”的校长、家教协会、董事会议长、副校长及三校选派的教师。
7. 审查欲推行的计划及监控工作。	参与三校的所有有关方面。
8. 继续推行计划。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9. 举行既定的会议及监督执行工作。 — 确定特定活动的监督人员。 — 确保计划依程序表推行。 — 解决面对的问题。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10.继续推行计划。	“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委员会。



工作程序	行动
11.拟定报告	秘书
— 常月	秘书
— 学期	秘书
— 学期: (a) 一般报告	秘书
(b) 财政报告	秘书
12. 向有关方面呈交常年报告及财务报告。	主席、秘书与财政。